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3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持有公司106,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持有公司3,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济康为公司控股股东,益之丰、益仁堂为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减持计划,济康在减持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8,3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益之丰在减持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益仁堂在减持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152,000	28.17%	IPO前取得:53,07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076,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900,000	2.10%	IPO前取得:3,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50,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68,000	0.97%	IPO前取得:1,8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4,000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52,000	28.17%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10%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	0.97%	同上
	合计	117,720,000	31.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2,000	2.22%	2018/12/5~2019/5/16	大宗交易	46.58-58.39	423,265,360.00	已完成	97,770,000	25.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000	0.52%	2018/12/5~2019/5/16	大宗交易	46.58-58.39	99,731,050.00	已完成	5,925,000	1.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000	0.24%	2018/12/5~2019/5/16	大宗交易	46.58-58.39	46,304,100.00	已完成	2,751,000	0.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5/17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2	施章峰	62,837,338	7.00
3	许惠君	44,220,000	4.92
4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50,865	2.88
6	姚建华	15,200,000	1.69
7	陈钦	7,017,471	0.78
8	李多佳	6,346,900	0.71
9	郭华容	5,902,843	0.66
10	张雪英	5,496,889	0.61

二、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2	施章峰	62,837,338	7.00
3	许惠君	44,220,000	4.92
4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50,865	2.88
6	姚建华	15,200,000	1.69
7	陈钦	7,017,471	0.78
8	李多佳	6,346,900	0.71
9	郭华容	5,902,843	0.66
10	张雪英	5,496,889	0.61

注:2019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施章峰要约收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华福证券需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韦玮女士、吴昊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福证券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施章峰要约收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施章峰要约收购公司项目持续督导期限截止2019年9月2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韦玮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华福证券委派黄年雄先生接替韦玮女士继续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施章峰要约收购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年雄先生、吴昊先生。

黄年雄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年雄,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MBA;参与项目包括荣晟环保(603165)IPO项目、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兴业银行(601166)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2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12:0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14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0.255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0.048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08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0%。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6093%;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8746%;弃权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4.51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10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奋先生、陈竞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4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798,220股的10.35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3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798,220股的10.352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798,220股的0.0031%。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赞成25,245,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5,245,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9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5月21日起新增浦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浦领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30001 C类007046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67 C类003768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5 C类003796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16 C类006417	是	是	是
7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31 C类006732	是	是	是
8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006987 C类 006988	是	是	是
9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006656 C类 006657	是	是	是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浦领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浦领基金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浦领基金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浦领基金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领基金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为1,908,956,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4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1,383,55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5,397,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379%。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为1,908,95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增补监事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许子翔、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36

二、费率优惠

1、自2019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截止日期以恒天明泽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恒天明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以及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